

电力安装合同

HT (2023) 1004 号

发包方(下称甲方):榆阳区牛家梁镇卫生院

承包方(下称乙方):榆林通科电力工程物资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,就甲方的电力系统工程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牛家梁镇卫生院10kv配电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榆阳区牛家梁镇牛家梁村(卫生院)

3、工程内容或承包范围:

4、图纸:图纸是乙方施工的依据,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图纸提供方式:电力设计部门设计并由电力相关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。

第二条: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2023.10.18(不得提前于电力相关部门批准同意施工的日期)。

竣工日期:2023.12.31。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73 天。因甲方施工,致使工期延期,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,工期自动顺延。

如因自气候、停电及其他客观条件影响施工,工期自动顺延。

第三条: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。

第四条:工程总价: 323115万元 (税含/不税含)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设施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安装位置，乙方安装完毕，经调试设备可正常用电，甲方应在调试正常使用(需要验收的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及时提供税务发票_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付清乙方全部工程款：323115 元(大写：叁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)。

第六条：工程质量、验收及竣工结算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，施工中发生设计问题由甲方解决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遵守国家、地方的行业标准施工。
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工程验收：自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，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。逾期，则视为甲方工程验收合格。
- 4、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，3日内不予答复的，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事宜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工程总价80%计算。

第八条：施工安全

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操作规定进行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因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或者损失(人员伤亡或残疾的)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九条：设备质保、维保

1、乙方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，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否则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设备质保期1年。日常维保由甲/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2023年10月19日

柳阳镇永清镇

